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文件

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2024 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佛科院教〔2022〕2号)的规定,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实施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,尊重学生专业兴趣、志向,发挥学生个性、特长,引导学生理性选择,以学生志愿与专业培养目标匹配为原则,兼顾专业培养规模、学术要求以及专业教学条件等因素进行择优选拔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以党委书记和执行院长为组长、分管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、其他学院领导、系主任为组员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,负责学院转专业的组织领导,领导小组名单如下:

组 长: 周月云

副组长: 刘军

组 员: 王凯、杨景卫、曾霞光、朱文博、郑伟佳

秘 书: 黄立核

三、考核工作小组

在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的领导下,成立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,负责考核选拔工作。具体人员组成如下:

组长:刘军

副组长: 张福英

成 员: 叶 杰、陈 勇、陈丹凤、黄斌、张清华、郗志刚

秘 书: 陈少臻

四、专业接收基本条件

(一) 自主转专业

1.学生须符合《关于印发〈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佛科院教[2022]2号)文件中的转专业条件且只允许大一、大二学生申请转入;

- 2.根据学院、专业的要求,申请学生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:
- ① 高考分数不低于申请转入专业当年当地高考录取最低分数线;
 - ② 平均学分绩在原专业排名前 30%的学生;
- ③ 转入学生的公共基础课程《大学物理 1A1》、《大学物理 1B1》总评成绩在 80 分或以上,如未修该两门课程,请参考第①、②点;
 - ④ 院内转与跨院转的条件与以上三点条件一致。

(二) 其他转专业

指学生因其他特殊情况提出申请,通过审核,转入新专业学习。主要包括以下情况:

- ① 学生发现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(包括残疾),经二级 甲等或以上医院诊断证明,并经校医院复核,无法在原专业学习, 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
- ② 休学期满复学时,因学校专业调整或停止招生,无法在原专业学习的;
 - ③ 退役后复学(含新生退役后恢复入学资格)的;

④ 休学创业,复学后发现其他专业更适合其发展的。

因第④项申请转专业的,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股东证明书 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,且创业项目应与转入专业学科领域具有关 联性。

五、考核办法

(一)考核方式

平均学分绩+学院面试

(二) 成绩评定

- 1.平均学分绩 60%+学院面试 40%,实行百分制,按综合成 绩高低排名择优录取。原则上优先录取有修公共物理类课程且成 绩较好的同学。
- 2.申请学生在提交申请时,需按以下评价内容提前准备相关 材料的纸质版,送到我院进行审核(仙溪校区 B1-225)。

学院面试评价内容		
评价项目	评价内容	分值
思想品德	遵纪守法,无违纪行为。提供转出学院证明,由学生所在学院的辅导员或班主任证明、学院盖章。(提供纸质版材料)	20 分
学习成绩	对考生既往成绩、获奖情况、科研情况、社会实践等情况的考查。提供入学至今的专业排名(按平均学分绩统计,须体现专业年级总人数),由学生所在学院的教务员审核、学院盖章。(提供纸质版材料)	20 分
专业基础	对转入专业的是否了解:专业培养目标、主要课程等,是否具备一定的学科基础。	20分
综合 素养	逻辑思维能力、综合表达能力等。	30分

学生提供与转入专业学科具有关联性的以下成果,予以优先考 虑(提供纸质版材料):

1. 署名"佛山科学技术学院",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(CSSCI 或北大核心)公开发表论文:

成果

- 突出 2. 学生作为发明人或设计人取得专利授权通知书(包括发明、 |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类),但通过专利转让成为专利权人的 除外。
 - 3. 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(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发布的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为准)获得二等奖以上,省级排 名第一者, 国家级排名前三者。
 - 3.学院严格执行新办法第八条规定的"可予以优先考虑"的3 种情形。

六、特别说明

- (一)每年专业接收计划数及对应接收条件以学校教务处统 一发布的通知为准。
- (二)若各专业转入人数均未超过接收计划数,目申请学生 符合自主转专业相关接收条件,则无须进行面试考核。
- (三)具体事宜可咨询机电学院教务员梁老师(联系电话: 0757-82700698)。办公室地点: 仙溪校区 B1-225。也可加入 2024 转专业咨询(机电学院)QQ群(Q群号: 929855669)

七、本实施细则由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负责解释。



10分